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第 1 條：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各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第 5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6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3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 7 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財務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指定之專人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6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8 條：第 4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的百分之五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在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五以上之保證，應經董事會核准。前二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9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10條：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第11條：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時，銀行若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第12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13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4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意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